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及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Credit Suisse或其聯屬公司很有興趣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

由於各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商討，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和條款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及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Credit Suisse或其聯屬公司很有興趣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

Credit Suisse AG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之認可機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redit Suis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或其聯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6.75厘，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自完成日起計三年
轉換期：	自完成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認購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若遇以下情況，認購人有義務按本公司要求將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於完成日後之第一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1.8元；或

- (ii) 於完成日後之第二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2.2元；或
- (iii) 於完成日後之第三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2.5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5554元，為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10%。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須受最終認購協議所載標準調整所限。

贖回： 於到期日，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有關本金額的120%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違約贖回： 若發生最終認購協議及其附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項，認購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下列計算方法之金額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times 1.20^{認購人投資年數}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雙方共同協定並訂立最終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
2. 認購人已進行有關本公司法律狀況、財務狀況、資產之盡職審查及有關其他盡職審查，而有關結果令認購人滿意；
3. 認購人已獲得其有關建議交易之所有內部批准、同意及授權；

4. 本公司已獲得其有關建議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5.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6. Credit Suisse認為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或其他）條件、經營業績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金融市場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7. 收到讓Credit Suisse信納之法律顧問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訂約方進行交易之地位及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除了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保密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對本公司或Credit Suisse任何一方構成有關事宜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由於建議交易之條款仍有待商討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就建議交易簽訂最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最終認購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各方同意善意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最終認購協議。

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積極開拓投資機會拓展其新能源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如得到落實，乃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未來任何義務的能力）之良機，並擴大股東基礎。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各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商討，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和條款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6.75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Credit Suisse」	指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完成日起計三年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建議交易訂立的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交易」	指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redit Suisse或其聯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